

证券代码：874672 证券简称：爱思益普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3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闫励
6.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11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和 2026 年工作展望编制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就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回顾并编制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总经理就公司 2025 年年度经营情况拟订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聘请会计师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编制了《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的经营计划，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股本状况和资本公积的实际状况，公司决定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市场拓展情况为基础，结合公司 2026 年度战略规划及经营目标，制定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 2026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内容属于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担保的纯受益行为，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非独立董事（闫励、李英骥、闫斌、张旭、张善良、李洪森、胡旭宇）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津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公司同地区、同行业相关薪酬水平，公司董事会拟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每人人民币 6 万元整（税前）。

2.回避表决情况：

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股东权益，

建立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经营规模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李英骥、闫励、闫斌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 在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金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本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会计师出具的《2025 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关联交易》等有关规定，公司须合理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确认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并对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励、李英骥、闫斌、胡旭宇、张善良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执业资质和独立性，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需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

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续聘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及批准报出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编制了 2025 年财务报表，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1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编制的财务报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16）、《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

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报告编制合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方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价并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拟出具了《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6-019）、《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报告内容客观公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了鉴证并拟出具《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1）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慎审核，认为报告内容真实、准确，鉴证结论客观公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鉴证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核查发现，公司以前年度报表存在差错事项，公司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股转公告〔2025〕186 号）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6-023）、《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6-024）。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相关鉴证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依据充分、处理合规，鉴证报告客观公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对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梳理核查：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客观原因所导致，具备合理性，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相关交易定价公允、程序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闫励、李英骥、闫斌、胡旭宇、张善良与本议案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龙、孟丽荣、杜小妹、章宏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爱思益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